

##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 2018 年新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<p><b>第四条</b>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.....</p>	<p><b>第四条</b>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.....</p>
<p><b>第八条</b>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四）当董事、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，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、经理进行诉讼。 .....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，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。 .....</p>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14日